

汕 尾 市 教 育 局
汕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汕 尾 市 财 政 局

汕教(2016)66号

关于印发《汕尾市中小学校长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市直有关学校：

经汕尾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汕尾市中小学校长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汕尾市中小学校长管理暂行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中小学校长队伍建设，打造一支政治坚定、德才兼备、素质优良、业务精湛的中小学校长队伍，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推进教育事业科学持续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全国中小学校长任职条件和岗位要求》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的意见》（粤府〔2001〕8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选拔与聘用

（一）高级中学、完全中学、职业中学校长一般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提名、考察或参与考察，拟任人选报汕尾市教育局审核同意后，按干部管理权限任用和聘任。其他中小学校长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选拔任用并归口管理。

（二）担任中小学校长必须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其他小学校长必须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

中小学校长一般具有中级以上教师专业技术资格。

（三）担任中小学校长必须具有5年以上教学实践经验。新提拔的校长任职年龄原则上男性不超过55周岁，女性不超过50周岁。接近退休年龄的校长在新聘期内不能任满一届的，一般不再续聘。中小学校长正职一般应担任副校长2年以上或中层干部5年以上。

(四) 校长职位出现空缺时，原则上通过公开选拔、或竞争上岗方式聘用校长。

2016年8月，全市中小学校校长任职期满，各地应按公办高中（中职）、初中、中心小学、学生数400人以上的面上小学学校数10%的校长岗位比例向社会公开招聘，40%的校长岗位比例在全市范围内公开招聘。

（五）竞聘上岗选拔校长程序

1. 制定方案。由教育部门根据校长职位情况，研究拟定选聘方案，并报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批准。方案的内容应包括指导原则、拟聘职位、任职条件、选拔范围、方法程序、时间安排、组织领导、纪律要求等（属名校长的，按《汕尾市名校长名教师引进和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2. 组织报名。应聘人员需经所在单位同意，报名人数与职位数比例应达到3:1。

3. 资格审查。教育部门对应聘人员的资格进行审查，确定参加招聘人选。

4. 笔试。笔试采取闭卷方式进行，内容分为公共知识和专业知识。按照选聘职数1:3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参加面试的人员。

5. 面试。主要测试应试者在领导能力、个性特征、语言表达等方面对拟选聘岗位的适应程度，一般采用结构化面试或竞争演讲、现场答辩、专家组评议等方式进行。

6. 确定考察人选。根据笔试和面试综合成绩，按照选聘职数

1:2 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确定考察人选，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考察预告。

7. 组织考察。成立考察组对确定的考察人选进行德、能、勤、绩、廉全面考察。考察工作一般通过个别谈话和民主测评等方式进行。考察结束后形成书面考察材料。

8. 确定拟聘人员。根据笔试、面试成绩和考察情况，按照选聘职数 1:1 的比例，按干部管理权限研究确定拟聘人员。

9. 任职公示。对确定的拟任人选进行公示，公示期一般为 5 个工作日。

10. 聘任。公示期满后无异议，或所反映的问题经核实不存在及不影响聘用的，按规定程序办理聘任手续，签订聘任合同，颁发校长聘书。

（六）校长聘任应按干部管理规定实行回避制度。

二、职责和权利

中小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党组织起监督保障作用。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全面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实施素质教育，保障师生安全，构建和谐平安校园。

（二）制定和执行学校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确定学校管理和教育教学目标及具体措施。建立健全校内组织机构和规章制度，确保其有效运行；实行民主管理、科学管理、校务公开；保

护和管理学校资产，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坚持和完善教代会制度，学校重大决策提交教代会审议通过。

(三) 坚持育人为本，遵循教育规律，面向全体学生，将德育、智育、体育、美育以及安全教育和法制教育等贯穿于教育教学活动中，培养学生独立思考能力、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

(四) 坚持党的领导，配合党组织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少先队等群众组织在办学育人中的积极作用。

(五) 校长每年须向教职工大会和教育行政部门或任免机关作个人述职述廉报告。

校长享有以下权利：

(一) 主持召开校务会议，对学校教育教学和管理工作中的重要问题进行决策。

(二) 按照有关规定通过民主方式推荐学校副校长、内设机构负责人人选，聘任、考核、奖惩教职工。

(三) 依法依规使用学校经费。

(四) 参加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培训。

(五) 对上级教育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 行使上级教育部门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考勤与任课

(一) 严格请假纪律

校长离开学校一天以内，向上级主管领导电话请假，告知副校长和值日领导；校长离开学校一天以上的，向上级主管领导书

面请假。副校长离开学校一天以内的，向校长请假；离开学校一至三天的，向校长请假，并报告上级主管领导；请假三天以上的，经校长同意后，向上级主管领导书面请假。学校校级领导请假情况必须在学校内公示。

（二）严格实行校长“驻校制”

各学校要严格实行校长“驻校制”，落实校长及班子成员轮流值守制度。校级领导坚持站在教学第一线，要上好一门课，蹲点一个年级，联系一个教研组，确定一个研究课题，每学年撰写一篇教育教学管理论文。

（三）严格实行校长上课、听课制度

各学校要严格实行校长及班子成员上课制度，超过一个学年不任课的校长，取消职称聘任资格，也不能申报高一级职称。中小学校长上课、听课要求按照汕尾市教育局印发的《汕尾市普通中小学教导处管理工作常规（试行）》执行。

四、考核与奖惩

（一）考核

建立校长考核制度。校长考核工作按干部管理权限组织开展，按照“谁管理，谁考核”的原则，主要对校长德、能、勤、绩、廉等内容进行考核。考核分为学年度考核与聘期考核，学年度考核在每年暑假前进行，聘期考核在聘期届满时进行。校长考核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优秀等次比例不超过10%（中学与小学分别计算）。考核结果将记入个人档案，作为续聘、奖惩、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市引进的名校长考核办

法另定)。

(二) 奖励

1. 根据《中共汕尾市委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才工作的实施意见》(汕委〔2011〕4号)精神, 公办小学正职校长学年度考核被评为优秀的, 市给予1万元奖励, 评为合格的给予3000元奖励; 公办初级中学正职校长年度考核被评为优秀的, 市给予2万元奖励, 评为合格的给予4000元奖励; 公办高中阶段学校正职校长学年度考核被评为优秀的, 市给予3万元奖励, 被评为合格的给予奖励6000元。每年7月15日前, 各县(市、区)教育局须将公办高中(含完中、职中)、初中、中心小学、面上小学(不含教学点)正职校长考核结果报市教育局, 由市教育局审核汇总后送市财政局, 市财政局审定后将补贴拨付县(市、区)财政局或市直学校。

2. 市将在学年度考核被评为优秀校长人选中, 筛选20名业绩特别突出的校长, 每人给予2万元奖励。

(三) 惩处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校长给予诫勉谈话:

(1) 对校长或学校进行的各项评估成绩列全县同类学校末位或连续两年列全县倒数三名内的;

(2) 民主测评不合格票超过20%的;

(3) 师德师风考核不合格票达20%以上的;

(4) 学校出现一般安全责任事故, 未给学校及师生生命财产造成重大损失的;

- (5) 违反财务管理规定和收费规定，未造成较大影响的；
- (6) 校长不按规定任课的；
- (7) 学校教师在校内外违规收费补课的；
- (8) 未按规定实行校务公开的；
- (9) 对交流岗位教师管理不善的；
- (10) 有其他一般违纪行为的。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校长应予以解聘：

- (1) 学年度考核定为“不合格”；
- (2) 对校长或学校进行的各项评估结果连续两年列全县同类学校末位，或连续三年列全县倒数三名内的；
- (3) 民主测评不合格票超过40%的；
- (4) 师德师风考核不合格票达40%的；
- (5) 学校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师生生命或公共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
- (6) 不服从交流轮岗的；
- (7) 违反财务管理规定或出现乱收费行为，数额较大或造成严重影响的；
- (8) 学校组织违规收费补课的；
- (9) 学校教师“吃空饷”的；
- (10) 有其他严重违纪行为的。

五、交流与培养

(一) 健全校长交流轮岗制度。校长一届任期原则上为4年，中小学校校长任满两届必须交流轮岗。

(二)落实校长“持证上岗”规定。新任校长要在一年内参加任职资格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在职校长任期内必须参加一次提高培训。推荐部分中小学校长参加高级研修。

(三)注重交流培养。创造条件组织青年校长到管理水平高、办学成绩突出的学校挂职锻炼。挂职锻炼期间的表现作为以后奖惩和评先评优的依据之一。

本办法执行时间为2016年7月至2020年12月。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